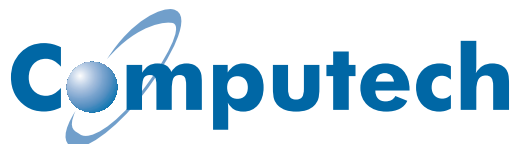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施加之任何條件；(iii) (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以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由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

* 僅供識別

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其時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撤銷或抵銷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該賬戶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為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